

##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贾晓钰先生持有的 76,970,124 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
贾晓钰	否	76,970,124	100%	10.27%	2019 年 12 月 3 日	2020 年 7 月 23 日	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贾晓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贾晓钰	76,970,124	10.27%	0	0%	0%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